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小字第102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燈茂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於起訴時已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尚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訴請求被告邱燈茂賠償其新臺幣30,000元本息，惟被告邱燈茂已於起訴前之113年6月2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則被告邱燈茂於起訴時既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無從補正，原告所提本件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王居玲